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5435 号）（公司与葛洪涛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执行裁定书》，除已经划拨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剩余资产及已查封的车辆外，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葛洪涛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葛洪涛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